

资金证明

德庆县德城镇解放路 157 号原粮食局后楼首层北边第二卡房屋、德庆县德城镇朝阳东路九号第 4 卡商铺、德庆县德城镇光明路明辉商住楼 D 梯 D401、D402、D502 单元、德庆县新圩镇中垌村委吉周塘麻风村粮仓背后正冲等铺位评估基准日的月租金单价进行价格评估项目，资金已落实。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